

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 111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龍門里活動場所 和平東路 2 段 18 巷 3 弄 4 號

三、主持人：黃里長絹家

紀錄：蕭里幹事邑如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無代表出席

五、上級督導人員：陳課長欣平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第一鄰	張石月霞	第二鄰	崔光中	第三鄰	蔡君彰
第四鄰	黃月娥	第五鄰	曹美雀	第六鄰	謝黃玉雲
第七鄰	陳良杰	第八鄰	暫缺	第九鄰	廖文祥
第十鄰	喬培正	第十一鄰	柳蕭金月	第十二鄰	許瓊珍
第十三鄰	宋克家里	里長	黃絹家	里幹事	蕭邑如

單位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大安區公所	課長	陳欣平	工商普查宣導
大安區清潔隊	分隊長	柯賜財	農曆年節垃圾清運
大安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余書帆	戶政宣導
大安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張翠玲	近期活動及業務宣導
羅斯福路派出所	所警員	楊進華 呂惠甄	防詐騙
消防隊金華分隊	隊員	葉融念	消防業務宣導

立法委員林奕華	主	任	林	奕	華
			袁	亞	倫
台北市議長陳錦祥	主	任	黃		本
台北市議員王欣儀	主	任	姜		浩
台北市議員阮昭雄	主	任	孔	祥	孝
台北市議員李柏毅	主	任	吳	承	翰
台北市議員徐弘庭	主	任	趙	書	傳
台北市議員鍾沛君	主	任	簡	呈	安
台北市議員簡舒培	主	任	許	竣	傑
台北市議員耿葳	主	任	孫	紹	凱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參、宣導事項：如書面資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 111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畫運用情形。

說明：如附件一，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2 位，出席 12 位，表決 12 位，無異議通過，金額變更於百分三十以內授權由里辦公處自行調整。

二、案由：有關 111 年「第二殯儀館回饋經費」計畫運用情形。

說明：如附件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2 位，出席 12 位，表決 12 位，無異議通過，金額變更於百分三十以內授權由里辦公處自行調整。

三、案由：有關 111 年「鄰長自強活動」之辦理。

說明：活動項目、時間、方式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依鄰長提議擬辦理參訪活動，活動時間及地點由里辦公處決定後，再個別通知各位鄰長。現聘任鄰長 12 位，出席 12 位，表決 12 位，無異議通過，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四、案由：有關 111 年「資源回收補助金」之辦理。

說明：擬辦理宣導或參訪或研習活動，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辦理宣導或參訪活動，活動時間及地點由里辦公處決定後，再個別通知各位鄰長。現聘任鄰長 12 位，出席 12 位，表決 12 位，無異議通過，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五、案由：有關 111 年「敦親睦鄰活動」之辦理。

說明：擬辦理國內旅遊或節慶活動等，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預計辦理旅遊或節慶活動，活動時間及地點由里辦公處決定。現聘任鄰長 12 位，出席 12 位，表決 12 位，無異議通過，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六、案由：有關 111 年 1-6 月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之安排時段。

說明：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2 位，出席 12 位，表決 12 位，無異議通過，同意現行課程規劃，局部課程異動或調整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